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板簡字第730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07 被 告 林彥志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357元，及其中新臺幣427,105元自民
12 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應按週年利
14 率11.99%計算遲延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9 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
21 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以現金卡作為工具循環使用，然被告
22 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27,105元本金，於114年5月15日
23 至114年12月15日未收利息共計30,252元，及自114年12月16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契約延滯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最高
25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11.9
26 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未清償，且依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
27 之約定，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28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現金卡契約書、現金卡契

01 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現金卡用卡須知、利息餘額查詢結果等
02 件為憑，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3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05 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07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 彥 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劉怡君